

明代中国陶瓷外销的历程与分期

□卢泰康 著

一、前言

1368年朱元璋推翻蒙古人的统治，建立大明王朝。而明朝政府所采取的外交与海外贸易政策，完全异于过去唐宋时期以至元朝的自由开放，使得明代中国陶瓷对海外的输出，呈现出相当不同于以往的发展历程。本文运用海内外发现的陆上与水下考古资料、传世古陶瓷文物以及史料文献，将明代陶瓷的外销区分为三个主要时期。以下分节叙述各期之演变过程及其特征。

二、第一期：14世纪晚期至15世纪前半

明代陶瓷对外输出的第一期，始于洪武朝，终于15世纪中期的景泰、天顺年间。洪武初年，朱元璋曾施行了短暂开放的海外贸易政策，但海上治安问题严重，一为中国海盗于沿海各地称兵作乱，另一则为日本倭寇劫掠沿海，出于确保沿海治安的考量，不久便转而实施了封闭海禁政策，“禁滨海民不得私自出海”。其后禁令日益严苛，洪武二十七年：“……缘海之人，往往私下诸番，因诱蛮夷为盗，命礼部严禁绝之，敢有私下诸番互易者，必置之以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1〕}洪武三十年，再度“申禁人民，无得擅自出海与外国互市。”^{〔2〕}明成祖永乐帝就位以后，虽然锐意外通四夷，积极对外派遣使节，开创了“万国来朝”的朝贡体制。但是他对民间对外贸易的态度，仍然是延续洪武政策，“缘海军民人等，近年以来，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国，今后不许，所司以遵洪武事例禁治。”^{〔3〕}1402年，为了解决民间私通海外的情形，永乐皇帝甚至“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悉改为平头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4〕}民间所进行的国际贸易全面禁止。而在明初一连串的禁令之下，宋元以来蓬勃发展的海外贸易，遭受了严重的打击。

明初陶瓷的外销，在上述外交政策调整下，遂进入了一个完全不同于宋元时期的阶段。明初输出陶瓷以青花瓷与青瓷为主，前者产自江西景德镇窑，后者则以浙江龙泉窑为主。透过海

〔1〕（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一，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3374页。

〔2〕引同上注，卷二五二，3640页。

〔3〕（明）杨士奇等撰：《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上，120页。

〔4〕引同上注，卷二七，498页。

内外各地出土资料以及笔者过去的研究可知^[5]，这两个重要的中国外销瓷生产区，各自呈现了不同的发展状况，首先是江西的景德镇窑区，在大明朝贡与贸易一体化的政策下，高质量的官窑青花瓷开始出现，并成为官方输出的物品之一。故应有一定数量的明代官窑瓷器，随着明朝政府派往海外的外交使节或是外国前来朝贡的外邦使团，被输出至海外地区，而在这些瓷器的造型上，也随之出现了不少属于西亚品味的器类（图一）^[6]。明朝出使人员输出官窑瓷器的方式，可能包含两种。第一种是以官方赐赉瓷器，或用于采办易货，例如马欢《瀛涯胜览》“祖法儿国”条：

中国宝船到彼，开读赏赐毕，其王差头目遍谕国人，皆将乳香……别木子之类，来易换红丝磁器等物。^[7]

马欢《瀛涯胜览》“天方国”条：

宣德五年……分艘到古里国时，内官太监洪口，见本国差人往彼，就选差通事等七人，赍带麝香、磁器等物，附本国船只到彼，往回一年。买回各色奇货异宝……^[8]

除了海路输出外，亦可见经由陆路输出中亚地区者。如《明史》列传《西域》“失刺思”条：

（永乐）十七年，遣使偕亦思弗罕诸部贡狮子、文豹、名马，辞还。复命安等送之，赐其酋絨锦、文绮、纱罗、玉系腰、磁器诸物。时车驾频岁北征，乏马，遣官多赍彩币、磁器，市之失刺思及撒马儿罕诸国。^[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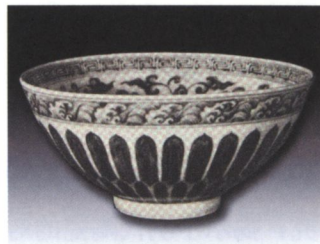
第二种是出使外交人员携带瓷器，做为人情礼数之馈赠品。如宣德五年五月初四，上勅南京守备太监杨庆等人：

今命太监郑和等往西洋忽鲁谋斯等国公干，大小舡六十一只，该关领原交南京入库各衙门一应正钱粮并赏赐番王头目人等彩币等物，……并原下西洋官员买到磁器、铁锅人情物件，即随舡用军火器、纸札……等物。敕至，尔等即照数放支与太监郑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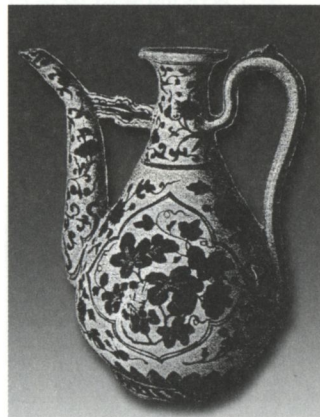
至于目前海外所见明初官窑实物资料，可见于西亚、印度、印尼等地，且以传世文物为主。其中以西亚地区两处收藏最具代表性，分别为土耳其托普卡比宫博物馆以及伊朗阿德比尔



图一 大英博物馆收藏大马士革传世宣德官窑青花支座（引自Jessica Harrison-Hall 2001）



图二 印度传世收藏明初官窑青花碗（引自Peter Boode 1966）



图三 印尼传世收藏永乐官窑青花执壶（引自Sumarah Adhyatman 1990）

神庙。而印度所见明初官窑瓷器，历来少有讨论，主要为印度德里博物馆收藏，以及流散欧美的“Commins Collection”。前者属于印度列莫卧儿王朝所收藏的几件“宣德”款官窑青花瓷，^[11]后者据称是19世纪后半得自于Kings Oudh的收藏，包含洪、永、宣三朝官窑碗盘（图二）。^[12]东南亚印尼地区所遗存之明初官窑瓷器，则可见于雅加达博物馆所藏之各地文物，例如哈马黑拉岛所发现之青花执壶（图三），以及德那第地区发现的无款青花曲颈大扁壶，^[13]皆属典型永乐官窑器。而苏门答腊占碑省则发现了明初官窑青花葡萄纹花式大盘。^[14]

至于景德镇民间窑场所烧造的民窑青花瓷，质量远低于官窑瓷器，应属当时民间各阶层的一般消费品，依照常理判断，也应该是普及的外销商品，但是审视海外考古出土资料的结果，却发现明初景德镇民窑青花数量极为稀少，^[15]显示景德镇民窑产品的烧造与外销之间的联系，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阻碍。

相较于江西景德镇窑所发生的变化，明代初期浙江的龙泉窑区，在产品质量、外销数量上，似乎还保持着宋元以来的水平，持续而稳定地发展，并没有出现景德镇民窑所受到的冲击。在东南沿海地区甚至还存在广东会阳、福建安溪等几个仿烧龙泉窑青瓷的窑区。目前所知海外地区出土明初龙泉青瓷的地区甚多，就笔者曾经整理资料来看，至少包含了日本、琉球、东南亚、印度、西亚、东非等国家和地区。^[16]

回顾宋元时期，官方鼓励民间海外贸易，各地民窑烧造陶瓷外销谋利，产品包含各种类型与档次，大量向海外广大地区销售，以因应不同消费对象之所需。相较之下，明初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所谓的“朝贡/贸易一体化”政策仅限于官方，对于民间则实施了严厉的海禁政策。而输往海外的官窑瓷器负有“宣德化而柔远人”的功能，大多用于赐赉馈赠于外国统治阶级，同时为明廷皇室阶层服务，用来采办易

[5] 卢泰康：《海外遗留的明初陶瓷与郑和下西洋之关系》，《郑和下西洋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南：成功大学历史系，2003年，219-257页。

[6] John Carswell, Blue and White: Chinese Porcelain Around the World (Chicago: Art Media Resources, 2000), p. 83; Jessica Harrison-Hall, Catalogue of Late Yuan and Ming Ceramics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The British Museum Press, 2001), p. 110.

[7] (明)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53-54页。

[8] 引同前注，71-72页。

[9]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列传第二百二十《西域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8615页。

[10] (明)巩珍，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16页。

[11] 辛岛升著，程晓中译：《印度·马拉巴尔海岸出土的中国陶瓷片》，《东南文化》2期，1992年，286页。

[12] Basil Gray, "The Export of Chinese Porcelain to India," Transaction of Oriental Ceramics Society, vol. XXXVI (1964-1966), pp. 21-36.

[13] Peter Boode, "Some Remarks on Pre-Ming and Early Fifteenth-century Blue and White Chinese Porcelains," Transaction of Oriental Ceramics Society, vol. XIX (1945-1946), pp. 9-17.

[14] Sumarah Adhyatman, Antique Ceramics Found in Indonesia Various Uses and Origins (Jakarta: Ceramic Society of Indonesia, 1990), Pl. 264.

[15] 卢泰康：《海外遗留的明初陶瓷与郑和下西洋之关系》，237-238页。

[16] 引同前注，239页。

货,购换各类海外奇珍异宝。尽管官窑瓷器质量极高,但其输出对象实具有特定的范围和局限性,输出数量亦相对较少。至于民窑瓷器的输出量,不仅受到海禁政策的严重冲击,而长期以来生产外销瓷的景德镇窑,则受到了相当程度的影响。

另一方面,明初中国陶瓷外销总量的下滑,也对东亚国际海上贸易造成了极其重大的冲击,西方学者Roxanna M. Brown曾针对东南亚沉船出水陶瓷所进行研究,揭示了明代陶瓷的对外输出,确实在特定时期出现了数量急遽减少的现象。Brown氏将此一中国陶瓷输出的特殊转折变化,视为贸易陶瓷史中的“明代断层”(Ming Gap)的明确表征。^[17]至于明初海禁政策是否阻碍了中国民间陶瓷的外销,造成海外陶瓷市场的货源短缺,且甚至连带刺激了东亚地区陶瓷工业的发展?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明代海禁虽从明初洪武朝一直延续至隆庆朝,时间长达二百余年,但明初洪武、永乐、宣德三朝,实为明代海禁措施最严、朝贡制度最为完备,且海上武力坚强、海防戒备森严的时代。正因为此时期中国外交与海防政策的骤变,造成了中国陶瓷输出总量的渐少,而东南亚本地陶瓷业的快速成长,正好填补了亚洲陶瓷贸易市场上的空缺,像是泰国斯撒那那莱窑所烧造的青釉瓷,明显具有浙江龙泉窑的造型与装饰风格,而越南北部海阳省窑初期产品,则是模仿元代至明初的景德镇窑青花瓷,而这些产品正反映了14世纪晚期至15世纪前半,在亚洲陶瓷消费市场上持续存在的中国瓷器品位。

明初官窑瓷器停止对外输出的时间,与明朝结束官方远洋航行的时间大体一致,宣德朝以后,官方再也没有派出类似规模的大型船队。代之而起的,则是私人海上贸易活动的逐渐复苏。透过海外出土资料显示出的迹象,是具有正统、景泰、天顺时期(1436—1464)风格的景德镇民窑青花瓷,一改洪、永、宣时期零星而模糊的特征,在数量与类型方面,皆呈现出较为清晰的面貌。^[18]以1995年菲律宾巴拉望岛海域所发现的Pandanam沉船为例,所属年代约为15世纪中期,出水遗物可见铜钱(包含一枚“永乐通宝”)、铜器、少量元青花与青白瓷、百余件15世纪中期民窑青花瓷(图四、五)、青瓷,以及数量高达七成以上的东南亚陶



图四 菲律宾Pandanam沉船出水青花盘(引自Christophe Loviny 1998)



图五 菲律宾Pandanam沉船出水青花盘(引处同前)

瓷等。^[19]Pandanam沉船遗物多方面体现了15世纪前半,东南亚海上陶瓷贸易的变化。沉船中所发现的中国贸易瓷中,仅有元代以及15世纪中期之器,却不见永乐、宣德时期外销瓷,侧面显示了明初严厉“海禁”政策制约下,中国民间海上贸易的禁绝。中国民间外销瓷骤减,使得存留于东南亚的一些元代陶瓷,仍然被视为重要物资,而在东南亚辗转销售。15世纪中期以后,明政府对民间的管制日趋松懈,景德镇民窑外销与私人海上贸易活动逐渐复苏,中国青花瓷再度出现于海外,而菲律宾Pandanan沉船出土遗物正反映了出此一历史现象。

三、第二期: 15世纪中期至16世纪中期

15世纪中期以后,出于中国商品经济发展,民间对外贸易需求日高。再者,由于明朝海防的日渐败坏,海禁逐渐废弛,明初以来严格执行的朝贡制度,也在15世纪晚期,出现明显的松动现象,非贡期航来的番舶,甚至根本并非朝贡国的外国船只,前来广州从事贸易的活动增加。如弘治六年(1493)两广总督都御史闵珪奏报:

广东沿海地方多私通番舶,络绎不绝。不待比号,先行货卖。备倭官军为张势,越次申报,有司供亿,糜费不资,事宜禁止。况夷情诡诈,恐有意外之虞。宜照原订各番来贡年限事例,揭榜怀远驿,令其依期来贡。^[20]

但事实上,明朝官方已无法严格且有效地执行朝贡制度规定,而广州地方政府为了广州的安全与秩序,仅限制番舶驶入广州,但却允许这些船只在珠江口外两岸的湾澳停泊,于是,一种新的“海口贸易模式”逐渐形成常例。不仅如此,广州的地方官僚为了保护地方上的利权,私下开始针对番舶贸易实施了“抽分制度”,广州珠江口的海口贸易一片繁荣。^[21]正德十五年(1515),当朝廷内议论佛朗机(葡萄牙人)违例进贡之事时,御史何鳌就直接点名广州布政使吴廷举“首倡缺少上供、香料及军门取给之议,不拘年份,至即抽分,以致番舶不绝于海,澳蛮夷杂,踏于州城”,是近来佛朗机“所以趁机而突至”的主要祸因。^[22]此时的明代对外贸易,已逐渐脱离了明初以来“朝贡与贸易一体化”政策的严格限制,而中国景德镇民窑产品,也再度成为了对外贸易的重要货物。

上述有关明代对外贸易的重要转折历程,可从香港大屿山(Lantau Island)竹篙湾(Penny Bay)遗址的考古发现,一窥此时期中国对海外贸易活动的实况。竹篙湾遗址位于大屿山岛东

[17] Roxanna Maude Brown, *The Ming Gap and Shipwreck Ceramics in Southeast Asia*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 D dissertation, 2004); Roxanna M. Brown, "Ming Ban-Ming Gap: Southeast Asian Shipwreck Evidence for Shortages of Chinese Trade Ceramics," 收于《十二至十五世纪中国外销瓷与海外贸易国际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华书局,2005年,78-104页。

[18] 卢泰康:《海外遗留的明初陶瓷与郑和下西洋之关系》,246页。

[19] Christophe Loviny, *The Pearl Road- Tales of Treasure ships* (Mandaluyong City, Philippines: Asiatype, Inc. and Christophe Loviny, 1998); Allison I. Diem, "The Pandanan Wreck 1414: Centuries of Regional Interchange," *Oriental Art*, vol. XLIII: No.2 (1997), pp. 45-48; 卢泰康:《从Pandanan沉船遗留陶瓷探索明初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郑和研究与活动简讯》,第十七期,2004年,22-23页。

[20] (明)李东阳等撰:《明孝宗实录》,卷七三,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1367页。

[21] 郑永常:《来自海洋的挑战——明代海贸政策演变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2004年,99-118页。

[22] (明)费宏等撰,《明武宗实录》,卷一九四,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3631页。

北角的湾澳内,出土大量景德镇民窑青花瓷(图六),同时可见不少俗称“Martaban Jar”的酱釉陶罐,以及少数东南亚Bau-Aalay印纹陶器。^[23]个别地点出土的陶瓷遗物,密集堆积于灰坑内(图七),尽管标本数量可观,却无法拼凑复原出完整器,^[24]透过陶瓷史学者研究与分析可知,出土青花瓷所属年代集中于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25]竹篙湾遗址的地缘位置、遗物年代与出土现象,显示了人类曾在一个短暂的时间里,停留于此地点从事特定性质的活动。而遗迹与遗物所呈现的各项特征,正可对应于明朝弘治、正德朝时期(1488—1521),广州外海所存在的海口贸易活动。包含了东南亚在内的外国贸易船,停泊于珠江口外的岛屿湾澳内,登岸从事短暂且临时性质的贸易活动。而竹篙湾遗址所发现数量庞大的中国青花瓷,并非经过长期使用后被丢弃者,看来更像是瓷货运送装捆时,或者是集中盘点挑拣后所遗弃的破损品,至于各类酱釉陶罐则是装盛货物的容器。

另一方面,中国民间商人违禁泛海贸易的情况逐渐增加,福建、浙江、广东三地沿海的民间海上走私活动日益频繁。晚明张燮《东西洋考》即称:“成、弘之际(1465—1505),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初亦渐享奇赢,久乃勾引为乱,至嘉靖而蔽极矣。”^[26]有关此时期民间非法输出瓷器之史料记载,可以成化十四年(1478)五月广州海防官宪所查缉到的一件“接买番货”案为例。饶州浮梁县有方氏兄弟三人,凑银六百两,购买了“青白花(青花瓷)碗、碟、盆、盏等项磁器共两千八百个”,装船运至广东,再联合当地布商,雇用违式双桅槽船,犯禁出航南海外洋,与私番船交易,获得胡椒、黄腊、乌木、沉香与番锡等南洋货物。^[27]

至于海外所发现15世纪晚期至16世纪初



图六 香港大屿山竹篙湾遗址出土青花碗(引自郑培凯 2003)



图七 竹篙湾遗址出土灰坑所见密集磁盘堆积(引自Robert Esser 1992;原图由Chow Hing-wah提供)

[23] Willian Meacham, “A Ming Trading Site at Penny’s Bay, Lantau,”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XII, 1986–1988, pp. 100–115; 郑培凯主编:《陶瓷下西洋——十二至十五世纪中国外销瓷》,香港: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中心,2003年,39–42页。

[24] Robert Esser,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and Finds on a Hong Kong Island,” *Arts of Asia*, Nov.–Dec., 1992, pp. 132–139.

[25] Peter Y. K. Lam, “Late 15th to early 16th Century Blue and White Porcelain from Penny’s Bay,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XII, 1986–1988, pp. 146–162.

[26] (明)张燮:《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131页。

[27] (明)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〇“接买番货”条,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514–515页。

的中国外销瓷实物,数量已较前期显著增加,例如菲律宾巴拉望岛北部海域所发现的Lena浅礁沉船,就是一艘载运中国与东南亚陶瓷的贸易船,年代约为15世纪晚期至16世纪初。^[28]就各类出水瓷器数量来看,中国景德镇民窑青花瓷约800余件、浙江龙泉青瓷仅37件,泰国青瓷接近400件。^[29]其中民窑青花瓷的质量与数量皆属可观,包含大小不同尺寸的盘、碗、碟,以及注壶、带系罐、盖盒、滴注、军持、瓶等等,纹饰亦呈现繁复多样变化(图八、九),显示景德镇民窑青花瓷已重新成为主要的中国外销瓷货,而浙江龙泉青瓷则逐渐退出市场。其他属于本时期的沉船案例,尚有婆罗洲北部发现的文莱沉船(图一〇)、^[30]马来西亚东部海域打捞的宣德沉船(Xuande Wreck)等(图一一)。^[31]

至于亚洲各地传世品与陆上遗址考古出土品,亦可见不少这类属于明中期的中国外销瓷器,例如西亚地区如土耳其炮门官博物馆^[32]及叙利亚大马士革私人传世收藏(图一二)。^[33]另在菲律宾吕宋岛Calatagan墓葬遗迹出土的大量中国外销瓷,^[34]年代则被判定在15世纪晚期到16世纪中期左右。^[35]

16世纪前半的中国沿海,民间海上贸易的规模与组织日



图八 菲律宾Lena浅礁沉船出水青花瓷(引自Franck Goddio 2002) 图九 菲律宾Lena浅礁沉船出水青花执壶(引处同前)



图一〇 婆罗洲文莱沉船出水青花盘(引自Michel L'Hour 2001)



图一一 马来西亚宣德沉船出水青花瓷(吉隆坡Muzium Negara收藏;笔者拍摄)

[28] 笔者认为此沉船年代下限有可能在16世纪初的正德年间,如Lena浅礁沉船中所见青花小罐,特征略同于正德十二年(1517)江西纪年墓出土器,引见中国陶瓷编辑委员会编:《景德镇民间青花瓷》,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4年,图85。

[29] Franck Goddio, et al., *Lost at Sea: The Strange route of the Lena Shoal Junk* (London: Periplus Publishing London Ltd, 2002).

[30] Michel L'Hour, *La mémoire engloutie de Brunei* (Paris: Textuel, 2001).

[31] Sten Sjostrand, “The ‘Xuande’ Wreck Ceramics,” *Oriental Art*, vol. XLIII, No. 2 (1997), pp. 7–14; 笔者认为此沉船年代下限有可能在1500到1525年左右,例如宣德沉船中所见青花小罐,特征略同于景德镇市官庄嘉靖元年(1522)纪年墓出土器,引见中国陶瓷编辑委员会编,《景德镇民间青花瓷》,图95。而宣德沉船中所见青花执壶造型,则与传世葡萄牙订烧浑天仪纹青花执壶相似。其他出水遗物中亦可见具有葡萄牙风格之佛朗机铜炮,显示此一沉船可能与16世纪初,最早开始活动于亚洲水域的葡萄牙东亚贸易有关。

[32] Regina Krahl, *Chinese Ceramics in the Topkapi Saray Museum Istanbul II* (London: Sotheby’s Publication, 1986), pp. 537–569.

[33] John Carswell, “Free for All: Blue– and White in 1500,” *Oriental Art*, LXVIII, No. 5, 2000, pp. 10–19.

[34] Robert B. Fox, *The Calatagan Excavation: Two 15th Century Burial Sites in Batangas,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Vol. 7, No. 3, 1959, pp. 326–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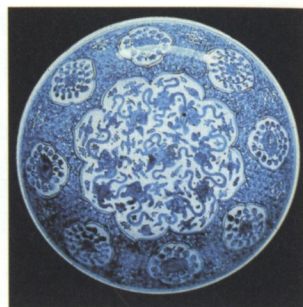
[35] J. M. Addis, “Chinese Porcelain Found in The Philippines,” *Transaction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vol. 37 (1967–69), pp. 17–20.

益庞大,而这种非法的贸易活动又有日本、葡萄牙武装商人的参与,更使得明朝官方与私人在海上活动的冲突趋于激烈,已严重造成了沿海地区的治安问题,嘉靖年间所爆发的倭寇大规模侵扰活动,更加反映了这个动荡而混乱的过程。另一方面,明初以来政府保守的海禁封闭政策,已完全无法应付中国民间日益升高的对外贸易诉求,以及地理大发现之后,欧洲贸易者相继东来开展对华贸易的频繁接触。而在这个近世早期阶段全球贸易一体化的经济运作下,16世纪中期以后的明朝对外贸易,即将迈入下一个新的阶段,而中国陶瓷外销的模式,也将朝更多元的方向发展。

四、第三期:16世纪中期至1661年

第三期始于16世纪中期左右,这个时期的中国陶瓷外销,以“多方贸易者”与“多元贸易航线”的出现最具特色。^[36]葡萄牙、西班牙与荷兰人在亚洲的贸易活动频繁,先后建立了各自所属的对华贸易据点,他们前往东方的航路不尽相同,而各自所占领的地区与运用的贸易策略亦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以华人为主的亚洲本地贸易者,也透过原有贸易关系与地缘优势,参与贸易上的种种合作与竞争,从而构成了全球化的贸易网络,将中国陶瓷销往世界各地,同时也达到了明代陶瓷外销量的高峰。

首先是葡萄牙人,早在16世纪初他们已来到中国沿海寻求贸易,但因官方外交接触的失败,故葡人始终只能在浙、闽、粤沿海一带,从事非法的贸易活动。到了1557年,葡人终于获准入居澳门,而他们在东方航线上所建立的一系列殖民地,进而构成了葡萄牙印度领地(Estado da India)的主体,船只从里斯本出发,航往非洲西岸、印度果阿(Goa)、马六甲、香料群岛、澳门,最后抵达日本九州。在这条获利极高的黄金贸易航线上,中国瓷器成为他们从事贸易交换的重要商品,而上述各地区所遗存的当时各类遗迹与遗物中,自然可见不少晚明中国瓷器,联系了葡萄牙人的活动及其对华贸易。以澳门为例,该地所发现的中国贸易瓷,数量与质量皆属上乘,是晚明瓷器交易输出的重要案例(图一三、一四)。^[37]另如位于马来西亚西岸的马六甲(Malacca),



图一三 叙利亚大马士革传世收藏明中期青花盘(引自 John Carswell 2000)



图一四 澳门岗顶山坡遗址出土青花大碗(引处同前)



图一六 菲律宾San Diego号沉船出水青花瓷盘(菲律宾国立博物馆收藏;笔者拍摄)



图一七 墨西哥国家皇宫遗址出土晚明青花瓷(Museo del Templo Mayor收藏;笔者拍摄)

为连接东西海上航线的交通要冲,葡萄牙占领此地的时间长达百余年(1511—1641)之久,是葡人将中国瓷器转运至印度、西亚、欧洲的重要港口(图一五)。

15世纪末,西班牙透过另一个方向的海上探险,找寻通往东方的航路。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后继者麦哲伦横越太平洋抵达菲律宾群岛,最后在1571年由雷加实比(Legazpi)领导,挥军北向占领吕宋岛的马尼拉,并在两年后找到了从那里返回美洲的太平洋航路。在一百年的时间内,西班牙建构了一个联系欧、美、亚三洲,横跨两个洋区的广大殖民地网络。透过大帆船贸易航线(The route of Manila galleons),西班牙人在马尼拉收购由福建漳州月港航来的中国帆船所载运的大量中国物资,并将其运往美洲与欧洲本国。另一方面,中国商人则利用这个新开辟的贸易管道,以丝绸与瓷器等货物,换回大量的美洲白银。

就现阶段考古资料所见,透过西班牙贸易系统输出的中国晚明贸易瓷,遍见于菲律宾、美洲,以及环太平洋海域、加勒比海等大帆船航线所经的西班牙沉船遗迹。例如近年针对马尼拉Intramuros(西班牙王城)多处地点的发掘与研究,就发现了不少的中国贸易瓷,^[38]而1992年马尼拉湾幸福岛水下考古所见1600年San Diego号沉船大量出水陶瓷(图一六),^[39]同样显示了中国贸易瓷输入该地的状况。至于美洲地区的状况,在北美南部地区、^[40]墨西哥(图一七)、^[41]危地马拉(Guatemala)、^[42]秘鲁(Peru)等地,^[43]所发现贸易瓷遗物亦不在少数,可知在美洲的殖民地时代,当地普遍将大帆船送来的东方货物视为珍品,上层阶级使用中国瓷器的风气颇盛。

[36] 卢泰康:《从台湾与海外出土的贸易瓷看明末清初中国陶瓷的外销》,《逐波泛海——十六至十七世纪中国陶瓷外销与物质文明扩散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2012年,235-252页。

[37] 卢泰康:《澳门岗顶山坡出土陶瓷研究》,《文化杂志》,待刊稿。

[38] 野上建纪、Wilfredo P Ronquillo、Alfredo B. Orogo、Nida T. Cuevas、田中和彦:《スペイン時代のマニラ出土磁器》,《金泽大学考古学纪要》,No. 28, 2006年,29-60页。

[39] Jean Paul Desroches and Albert Giordan ed., The Treasure of San Diego (Paris: AFAA and ELF, 1996).

[40] Linda S. Shulsky, "Chinese Porcelain in Spanish Colonial Sites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North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Transactions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Vol. 63, 1998-1999, pp.83-98.

[41] George Kuwayama, Chinese Ceramic in colonial Mexico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1997).

[42] George Kuwayama and Anthony Pasinski, "Chinese Ceramic in the Audiencia of Guatemala," Oriental Art, Vol. XLVIII, No. 4, 2002, pp.25-35.

[43] George Kuwayama, "Chinese Ceramic in Peru," Oriental Art, Vol. XLVI, No. 1, 2000, pp.2-15.

荷兰人在亚洲地区的活动,始于16世纪末。1602年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V.O.C.)成立,开始有计划的亚洲贸易活动。1622年以后,荷兰人占据位于台湾海峡的澎湖与台湾,并在台湾南部修建城堡与商馆,台湾就此成为了联合东印度公司在亚洲地区的重要贸易转口港(图一八),各种来自中国、日本、东南亚或台湾本地的物产,大量透过荷兰所属船只转运至各地贩卖。而荷兰人所贸易的各种中国货物中,中国陶瓷为其贸易获利的重要商



图一八 澎湖风柜尾荷兰旧城出土景德镇窑青花盘(笔者拍摄)

品之一,而台南安平则成为联合东印度公司收购晚明中国瓷货的重要据点,如在1638年底,存放在当地要送往荷兰与印度的中国瓷器,总数高达89万件。^[44]而根据笔者统计相关文献记录,从1626年至1659年间,从台湾转口输出的陶瓷总数就超过460万件,数量相当惊人,输出地包含了欧洲、西亚、印度与东南亚地区。^[45]整体说来,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所具备的多方面贸易优势,包含了“专门客制化瓷货商品”、“针对瓷器质量区隔销售对象”,以及“多航区长程航运能力”,这是欧亚各贸易区间的其他竞争者所无法匹敌的。^[46]

另一个本时期亚洲海上贸易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东南沿海的华人海商。16世纪60年代,倭寇骚扰东南沿海的问题逐渐趋缓,明朝政府决定正视民间对外贸易的问题,放弃了明初以来所建立海禁与“朝贡/贸易一体化”政策,于隆庆元年(1567)开放福建漳州月港,准民贩运东西二洋,中国民间海商终于获得了合法出洋贸易的机会,大量输出中国陶瓷、丝绸等货物。事实上,早在16世纪50年代,明朝政府已准许葡萄牙人居留澳门,中国商人得以透过澳门定期的中葡贸易,将中国瓷器输出海外。另一方面,私人海上贸易势力逐渐茁壮,以郑芝龙父子为代表的闽南贸易集团,成为了晚明东亚海上贸易的重要势力,甚至在1644年明朝灭亡后,他们仍然能保持相当程度的自主性,并运用海外贸易获利,资助武装抗清的大规模军事活动。郑成功在清廷诱降时稟父书中自言:“东西洋饷,我所自生自殖者也,进战退守,绰绰余裕……”^[47]而这样的状况,不仅存在于南明政权抗清时期,且一直持续至1684年台湾郑氏投降清朝方止。

明代晚期中国瓷器外销的另一特色,是外销瓷器在质量、艺术表现形式以及生产与交易模式的新发展。首先是外销瓷器的质量。晚明嘉靖朝以后,江西景德镇窑官窑瓷器的生产,出现

[44]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Leiden, Holland: E. J. Brill, 1971,) p.42.

[45] 卢泰康:《十七世纪台湾外来陶瓷研究——透过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台湾》,成功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112-128页。

[46] 卢泰康:《从台湾与海外出土的贸易瓷看明末清初中国陶瓷的外销》,247页。

[47] (清)杨英:《从征实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5年,43页。



图一九 澎湖风柜尾荷兰旧城出土漳州窑青花盘(笔者拍摄)

了官搭民烧的情况,到了万历三十六年(1608)官窑停烧,优质的景德镇原料与工匠不再受到官方垄断,中国外销瓷器中开始出现高质量瓷器,同时也生产多种不同档次的产品,以因应不同市场的需要。此外,福建南部邻近出口港的漳州,也在晚明形成大规模窑区,专门烧造输出用陶瓷(图一九),尽管其质量不及景德镇窑,但价格较低且相当具有特色,亦受海外市场欢迎,故大量输出以获利。

在艺术表现形式上,绘有开光纹饰的克拉克瓷(Kraak Porcelain),是晚明时期新出现的典型外销瓷类型,这种具有分格表现多样中国特色纹饰的瓷器,成为了传播东方与中国文化的重要推手。而在欧、美、亚各地消费者的市场需求,以及热衷东方审美趣味的多重刺激下,海外各地诸如日本肥前、荷兰的台夫特、西亚的伊兹尼克,中美洲墨西哥等地的窑业产品中,纷纷出现模仿中国外销克拉克瓷的风潮。而陶瓷上所表现的艺术与审美趣味,不仅成为各区域民族间吸收与传达外来文化意念的具体象征,同时也是反映当时东西文化交流的重要缩影。

定烧瓷器的大量出现,是本时期另一项重要发展。16世纪葡萄牙人初来中国沿海时,已开始定制带有贵族纹章、铭文或天主教徽饰的青花瓷,到了17世纪以后,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采取了更为有效的方式,进行中国瓷器的采购与贩售。他们在台湾积极订购瓷货,并主动提供各式瓷器样品,使其所订购瓷器之纹饰与造型,能更加符合海外各地市场的需要与特定品味。而台湾则成为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各地瓷器需求样品的集中地,包含欧洲荷兰本国、东南亚、西亚与印度等地的木制模型样品,皆透过在台湾南部的大员商馆交给中国瓷商,携入中国内地景德镇瓷器生产区依样制作。至于定烧瓷器造型,多为西方常见餐饮器类,诸如“冷却器(凉盆, cooler)、餐碟、大杯子(beaker)、盐尊(盐罐, salt-cellar)、芥末壶(mustard-pot)、洗涤盆等。”^[48]这些瓷器已非中国传统造型,而是专门针对海外市场所制作,促进了中国瓷器的多样化造型与世界性格。

而在交易模式上,晚明瓷器外销的蓬勃发展,也使得中国对外陶瓷贸易走向更复杂的交易形态,例如17世纪30年代以后,台湾甚至已经出现了专门的瓷货代理商,往返于海峡两岸之间,并进入饶州景德镇瓷器生产区,负责代理荷兰人订购瓷货。从荷人纪录中至少可见Sidnia、Hanbuan、Jochoo、Jocksim(Jocksuan)、Limbing、Tanting、Silooya等八位华商从事瓷货交易。^[49]晚明傅元初在《请开洋禁疏》中提到:“浙直丝客,江西陶人,各趋之者,当莫可胜计……”^[50]而所谓“江西陶人”,指的应该就是这类瓷货商人。而单单在1643至1644年的

[48]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37.

[49] 卢泰康:《十七世纪台湾外来陶瓷研究——透过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台湾》,104页。

[50]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年,33-34页。

两年间,上述华商中的Jousit与Ticklim,至少为台湾的荷兰商馆接下了97万2500件各式瓷器订单。^[51]

五、结语

明代陶瓷的对外输出,呈现了完全不同于宋元时期的面貌,且可依其特征与发展历程划分为三个时期。明初由于“朝贡制度”与“海禁政策”的双重影响,少量高质量的官窑瓷器透过“朝贡制度”的外交活动,以官方赐赉、采办易货、馈赠的模式输出海外,其政治上的诉求,要远大于经济利益,因此输出对象和数量皆有限制。至于此时民窑瓷器的输出,则受到严厉海禁措施的影响,外销量骤减。而从中国贸易陶瓷史的整体发展历程来看,陶瓷的外销始于唐代,在历经了宋元时期的发展高峰后,至明初急速下滑,进入了短暂的低潮期。

第二期始于15世纪中期左右,大明官方远洋航海活动终止,朝贡与海禁的规范逐渐松弛,民间海外陶瓷贸易逐渐透露出复苏的征兆。而在成化、弘治、正德年间(1465—1521),出现于东南亚、西亚等地区的景德镇外销青花瓷,数量已有明显增加,显示此时的中国瓷器外销量,在第二期约百余年的时间中稳定回升。

到了16世纪中期,明朝政府终于放弃了“朝贡贸易一体化”政策,同时解除海禁规定,民间陶瓷贸易重新获得了合法输出的管道。另一方面,欧洲各国亦相继东来贸易,从而构成了第三阶段从事中国陶瓷贸易的“多方贸易者”,以及陶瓷输出上的“多元贸易航线”。此外,晚明的中国外销瓷在制作质量、艺术表现形式以及生产与交易模式上,皆出现了不少革新与发展,同时也成为东西文化与经济交流的重要媒介。

参考文献

- (明)李东阳等撰:《明孝宗实录》,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实录》,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
 (明)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
 (明)费宏等撰:《明武宗实录》,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
 (明)张燮:《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明)杨士奇等撰:《明太宗实录》,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明)巩珍著,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明)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清)杨英:《从征实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5年。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年。

中国陶瓷编辑委员会编:《景德镇民间青花瓷器》,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4年。

辛岛升著,程晓中译,《印度·马拉巴尔海岸出土的中国陶瓷片》,《东南文化》,第2期,1992年。

野上建纪、Wilfredo P Ronquillo、Alfredo B. Orogo、Nida T. Cuevas、田中和彦:《スペイン時代のマニラ出土磁器》,《金澤大學考古學紀要》,No. 28, 2006年, 29-60页。

郑永常:《来自海洋的挑战——明代海贸政策演变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2004年。

郑培凯主编:《陶瓷下西洋——十二至十五世纪中国外销瓷》,香港: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中心,2003年。

卢泰康:《海外遗留的明初陶瓷与郑和下西洋之关系》,《郑和下西洋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南:成功大学历史系,2003年, 219-257页。

卢泰康:《从Pandanan沉船遗留陶瓷探索明初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郑和研究与活动简讯》,第17期,2004年, 22-23页。

卢泰康:《从台湾与海外出土的贸易瓷看明末清初中国陶瓷的外销》,《逐波泛海——十六至十七世纪中国陶瓷外销与物质文明扩散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2012年, 235-252页。

卢泰康:《澳门岗顶山坡出土陶瓷研究》,《文化杂志》,待刊稿。

卢泰康:《十七世纪台湾外来陶瓷研究——透过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台湾》,成功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

Addis, J. M. “Chinese Porcelain Found in The Philippines,” Transaction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vol. 37 (1967—69).

Adhyatman, Sumarah. Antique Ceramics Found in Indonesia Various Uses and Origins (Jakarta: Ceramic Society of Indonesia, 1990).

Boode, Peter. “Some Remarks on Pre-Ming and Early Fifteenth-century Blue and White Chinese Porcelains,” Transaction of Oriental Ceramics Society, vol. XIX(1945—1946), pp. 9-17.

Brown, Roxanna Maude. The Ming Gap and Shipwreck Ceramics in Southeast Asia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 D dissertation, 2004).

Brown, Roxanna Maude. “Ming Ban-Ming Gap: Southeast Asian Shipwreck Evidence for Shortages of Chinese Trade Ceramics,” 收于《十二至十五世纪中国外销瓷与海外贸易国际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华书局,2005年, 78-104页。

Carswell, John. Blue and White: Chinese Porcelain Around the World, Chicago: Art Media Resources, 2000.

Carswell, John. “Free for All: Blue- and White in 1500,” Oriental Art, LXVIII, No. 5, 2000, pp.10-19.

Desroches, Jean Paul and Albert Giordan ed., The Treasure of San Diego ,Paris: AFAA and ELF, 1996.

Diem, Allison I. “The Pandanan Wreck 1414: Centuries of Regional Interchange,” Oriental Art,

[51]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 48-51, 96.

vol. XLIII: No.2 ,1997, pp. 45-48.

Esser, Ropert.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and Finds on a Hong Kong Island," Arts of Asia, Nov.-Dec., 1992, pp. 132-139.

Fox, Robert B. "The Calatagan Excavation: Two 15th Century Burial Sites in Batangas,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Vol. 7, No. 3, 1959, pp. 326-390.

Goddio, Franck. et al., Lost at Sea: The Strange route of the Lena Shoal Junk, London: Periplus Publishing London Ltd, 2002.

Gray, Basil. "The Export of Chinese Porcelain to India," Transaction of Oriental Ceramics Society, vol. XXXVI, 1964—1966, pp. 21-36.

Harrison-Hall, Jessica. Catalogue of Late Yuan and Ming Ceramics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The British Museum Press, 2001.

Krahl, Regina. Chinese Ceramics in the Topkapi Saray Museum Istanbul II, London: Sotheby's Publication, 1986.

Kuwayama, George. Chinese Ceramic in colonial Mexico,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1997.

Kuwayama, George. "Chinese Ceramic in Peru," Oriental Art, Vol. XLVI, No. 1, 2000, pp.2-15.

Kuwayama, George and Anthony Pasinski. "Chinese Ceramic in the Audiencia of Guatemala," Oriental Art, Vol. XLVIII, No. 4, 2002, pp.25-35.

Lam, Peter Y. K. "Late 15th to early 16th Century Blue and White Porcelain from Penny's Bay,"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XII, 1986—1988, pp. 146-162.

L'Hour, Michel. La mémoire engloutie de Brunei, Paris: Textuel, 2001.

Loviny, Christophe. The Pearl Road- Tales of Treasure ships, Mandaluyong City, Philippines: Asiatype, Inc. and Christophe Loviny, 1998.

Meacham, Willian. "A Ming Trading Site at Penny's Bay, Lantau,"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XII, 1986—1988, pp. 100-115.

Shulsky, Linda S. "Chinese Porcelain in Spanish Colonial Sites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North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Transactions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Vol. 63, 1998—1999, pp.83-98.

Sjostrand, Sten. "The 'Xuande' Wreck Ceramics," Oriental Art, vol.XLIII, No.2, 1997, pp. 7-14.

Volker, T.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Leiden, Holland: E. J. Brill, 1971.

(作者简介: 台湾台南艺术大学艺术史学系副教授)